

湖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许健斌、何玉梅：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锦荣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